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 2023年10月27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收到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

要求回售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个别可转债债权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外，其他可转债的债权人均已撤回前述债权申报。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以及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426,2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629403），并于2024年9月5日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426,200	43,43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1,324	0	49,771,324
三、股份总数	93,629,619	-426,200	93,203,419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